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由董事长黄文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吉艾（天津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艾天津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增强吉艾天津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为其开展项目研发提供更好的支持，吉艾天津拟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 1.5 亿元和部分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。

本次转增完成后，吉艾天津的注册资本由 2,480 万元增加至 17,580 万元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吉艾天津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不影响公司对吉艾天津的实际控制权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吉创”）因业

务需要，拟与山东有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有象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，其中新疆吉创出资 1,0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山东有象出资 9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